

湘潭大学研究生校长奖管理办法

(2015 年 5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)

为营造研究生崇尚学术创新与勇于探索实践的浓厚氛围，特设立湘潭大学研究生校长奖（以下简称“校长奖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校长奖等级、评审时间及奖励标准

1. 校长奖设特等奖和优秀奖。

2. 校长奖定于每年上学期评审，分别按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两个层次评审。

3. 博士研究生特等奖 2000 元/人，博士研究生优秀奖 1000 元/人；硕士研究生特等奖 2000 元/人，硕士研究生优秀奖 1000 元/人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4. 对校长奖获得者的独立指导教师或第一指导教师予以同等额度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凡取得湘潭大学正式学籍的当年毕业的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，均可申请。但在每个学历层次上只能申请获得一次，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。

第三条 申请校长奖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。
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具有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意识。

4. 学习成绩优异，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服务社会、文化传承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，综合表现优秀。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校长奖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校长奖。

1. 人文社会科学类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，且其

中至少 1 篇为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二类期刊以上学术论文。

2.理科类在 SCIE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，且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三区以上期刊论文。

3.工科类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，且在 SCIE、EI 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4.理、工科类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，且在 SCIE、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（其中理科类至少 1 篇为 SCI 三区以上期刊论文，工科类至少 1 篇为学校认定的国内重点期刊学术论文）。

5.以主编、副主编、或著作封面（或版权页）署名作者参编（合著）出版学术著作 1 部。

6.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，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（一等奖排名前 5、二等奖排名前 3、三等奖排名前 2）。

7.获得学校认可的其他科研成果和奖励。

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校长奖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校长奖。

1.人文社会科学类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

2.理科类在 SCIE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；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，且在 SCIE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3.工科类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，且在 SCIE、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或在 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为学校认定的国内重点期刊学术论文；或在 SCIE、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E 期刊学术论文。

4.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，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（一等奖排名前 6、二等奖排名前 4、三等奖排名前 3）。

5.获国际级学科专业创新实践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（个人排名前 5）、国家级学科专业创新实践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（个人排名前 3），或省级学科专业创新实践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（个人排名前 2）。

6.社会实践调研及社会活动成效较突出，且成果获国家、省党政领导批示或被地方政府采纳或被国内主流媒体关注。

7.获得学校认可的其他科研成果和奖励。

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校长奖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校长奖。

1.满足第五条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条件之一者。

2.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，且已进入实审公开发明专利 1 项。

3.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累计 4 项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报校长奖。

1.在全部评奖流程完成前毕业离校的硕士和博士。

2.休学期间者。

3.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。

4.有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
5.未完成课程学习者或有补考成绩者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。

6.恶意拖欠学费者或国家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者。

7.违反校纪校规者。

8.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。

第八条 名额计算与分配

1. 博士特等奖名额不超过当年博士毕业生人数的 3%，博士优秀奖名额不超过当年博士毕业生人数的 10%；硕士特等奖名额不超过当年硕士毕业生人数的 1%，硕士优秀奖名额不超过当年硕士毕业生人数的 3%。

2. 评审推荐名额按硕士生和博士生分别下达，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。

第九条 校长奖评审

学校成立研究生校长奖评审委员会，分管副校长任评审委员会主

任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培养办。研究生校长奖评审委员会分人文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三个组，每组由 5-7 名专家组成。各院系成立研究生校长奖评审分委员会，各院系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评审分委员会主任，由 5-7 名专家组成，评审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院系研究生教务办。具体的评审要求见《湘潭大学研究生校长评审实施细则》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科研成果的认定按照《湘潭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有关条款执行；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凡以前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